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
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選舉崔宏琴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本行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

2025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轉讓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聽取事項書面報告	VI-1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授出建議授權
「該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行擬與最終受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分批次出售轉讓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
「本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潛在受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產權交易所」	指	為依法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或平台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最低代價」	指	初步最低代價定義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標題「代價」下的描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有效期」	指	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經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准之日起一年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本行以公開掛牌方式在建議授權和授權有效期範圍內分批次以單戶轉讓或批量出售轉讓資產

釋 義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預先授予董事（或其轉授權人士）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一般授權，其有效期為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的一年
「餘下集團」	指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天津津融」	指	天津津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轉讓資產」	指	本行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將分批次出售之資產，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標題「轉讓資產」下的描述，包括轉讓本金、對應利息罰息、代墊司法費用
「%」	指	百分比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執行董事：

王錦虹先生 (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兆倫先生 (副董事長)
元微女士
段文務先生
胡愛民先生
張雲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岑紹雄先生
王愛儉女士
劉駿民先生
劉瀾飈先生
歐陽勇先生

註冊及辦公地址：

中國
天津市
河東區
海河東路2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
1201-1209及1215-1216室

敬啟者：

**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
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選舉崔宏琴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選舉崔宏琴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連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包括將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聽取事項的書面報告。

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

於2025年10月10日，董事會議決尋求建議授權，本行擬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其依法享有之轉讓資產，並與最終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

經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後，本行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或按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日期

經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後，本行預計將於授權有效期內分批次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每批次轉讓交易的具體日期將由本行根據各批次資產轉讓準備工作實際情況擇機確定，本行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或按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開掛牌

根據財政部、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監管文件有關規定，為體現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和價值最大化原則，本行就此次建議出售事項將採用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

建議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

- (1) 為開始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公開掛牌程序，本行將須於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就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向產權交易所遞交信息披露申請書、轉讓方主體資格證明類文件、轉讓方內部決策類文件、轉讓資產權屬證明類文件等相關資料。
- (2) 產權交易所對相關材料審核後，對外發佈轉讓信息公告，信息發佈時間原則上不少於5個工作日，起始日從發佈次日起計。

- (3) 意向受讓方應在轉讓信息發佈期限（原則上自發佈次日起不少於5個工作日）內向產權交易所提出受讓申請，並按照已公示的內容提交相關材料（包括繳納保證金），產權交易所對意向受讓方逐一進行登記。
- (4) 公告期（原則上自發佈次日起不少於5個工作日）結束後，倘只徵集到一家意向受讓方，則以協議方式成交（此等情況下的協議成交亦等同為掛牌交易成交），倘徵集到兩家及以上意向受讓方，產權交易所將組織已報名的意向受讓方進行網絡競價，並確定最終受讓方。確定最終受讓方後，產權交易所將按照公示期限組織雙方簽訂轉讓協議。後續完成簽約、資金結算等程序後，產權交易所向成交雙方出具相關交易憑證。

建議授權

由於本次建議出售事項涉及資產規模較大，難以通過一次轉讓完成資產出售事項，且每批次資產出售的組織準備所需必要時間及實施條件具有不確定性，為便於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資產有序完成轉讓，依據充分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夯實資產質量，及最大程度保障本行及股東利益之原則，本行擬向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申請獲取建議授權，在授權有效期內分批次完成資產轉讓。

另外，根據產權交易所交易規則，出讓方須在提交資產轉讓申請時已履行完其內部必要決策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批准程序），而按照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流程，須在掛牌轉讓流程履行完畢最終確定資產受讓方後方能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故本行將不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後方尋求股東大會批准，為保障交易實施的可行性，董事會特此將尋求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前批准此次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

董事會提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在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出售事項框架和原則下，全權決定和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和批准：轉讓資產出售時機，具體出售數量、資產、方式、安排，公開掛牌有關事項，確定最終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全部事宜。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明確規定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意見必須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該等授權自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即授權有效期）。倘於建議授權屆滿時，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且少量資產未完成交割，則本行可在原授權條件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尋求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有效期（最長六個月），以促成剩餘交易完成。

董事認為事先提呈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予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可令交易較有彈性及效率並可確保交易順利進行，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經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預計在授權有效期內可分批次完成擬轉讓資產的公開掛牌程序及簽訂相關資產轉讓協議。

建議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訂約方

- (1) 本行，作為賣方；及
- (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
天津津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
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潛在受讓方。

上述潛在受讓方均為合資格在中國天津市收購此類轉讓資產的企業。潛在受讓方不得為本行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除上述潛在受讓方外，概無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為潛在受讓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與任何潛在受讓方達成任何協議。前述受讓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部或部分參與公開掛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潛在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資產

轉讓資產為本行依法享有的債權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價值及其他適用情況，擬轉讓資產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499.37億元、利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04.36億元、罰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93.34億元、代墊司法費用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26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轉讓資產的賬面淨值（即於2024年12月31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債權淨額，剔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人民幣86.01億元）約為人民幣483.10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合約價值及其他適用情況，擬轉讓資產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498.78億元、利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98.95億元、罰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39.42億元、代墊司法費用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11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轉讓資產的賬面淨值（即於2025年6月30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債權淨額，剔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人民幣96.72億元）約為人民幣479.30億元。

根據本行申報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準則，轉讓資產的賬面淨值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賬面淨值 = 本金餘額 + 表內利息及代墊司法費用餘額 - 減值準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擬轉讓資產涉及174戶債權，本金合計人民幣498.78億元。按債權種類劃分：涉及貸款108戶，本金人民幣318.25億元；資產管理計劃32戶，本金人民幣170.09億元；票據32戶，本金人民幣9.17億元；保理2戶，本金人民幣0.98億元；信用證1戶，本金人民幣0.29億元（其中1戶同時涉及貸款及票據）。按賬齡劃分：1年以內（不含1年）的債權54戶，本金人民幣12.05億元；1-3年（不含3年）的債權47戶，本金人民幣59.17億元；3-5年（不含5年）的債權31戶，本金人民幣152.14億元；5年以上（含5年）債權52戶，本金人民幣275.42億元（其中3戶同時涉及1年以內（不含1年）的債權及1-3年（不含3年）的債權；3戶同時涉及1-3年（不含3年）的債權及3-5年（不含5年）的債權；3戶同時涉及3-5年（不含5年）的債權及5年以上（含5年）的債權；1戶同時涉及1-3年（不含3年）的債權及5年以上（含5年）的債權）。

轉讓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前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6億元及人民幣2.59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64億元及人民幣0.48億元。轉讓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1.02億元。

由於在分次轉讓資產過程中可能涉及資產收回或化解處置的情況，具體資產轉讓標的可能會與按照計算所得的擬轉讓資產存在差異，因此實際轉讓標的以最終掛牌信息為準。最終分批次轉讓資產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計轉讓資產本金總額。

本行以達成資產轉讓並爭取轉讓價值的最大化為目標，並(i)通過參考市場的交易案例，並與合格潛在受讓人開展溝通等方式，本行將調研現行市場上資產包的成交規模、成交的價格水平以及參與主體，了解並掌握建議出售時的市場狀況及氣氛；(ii)通過接洽合格潛在受讓人，本行亦將其對擬轉讓資產包的理解及價值判斷評估彼等的意向程度；及(iii)考慮到潛在受讓人的資產承接能力等的資金配對考量，本行綜合以上因素釐定各批次將予轉讓資產數量及性質。

代價

轉讓資產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公開掛牌方式競價價格。轉讓資產的初步最低代價總額不低於約人民幣488.83億元（分別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之擬轉讓資產債權總額（即包括本金、利息、罰息及代墊司法費用金額）的約7折及6.6折）。初步最低代價受各批次轉讓擬轉讓資產的公開掛牌設立基準日的評估價值、清收化解情況、業務調整等因素的影響，各批次轉讓資產之評估價值因時間因素或有變化，以具體轉讓時批次轉讓資產包評估值為準。假設擬轉讓的所有資產總額維持不變，最終代價預計不低於上述初步最低代價總額。然而實際上，由於批量轉讓資產過程中可能出現部分資產被收回或化解處置的情況，擬轉讓資產的最終債權範圍及債權總額可能低於2024年12月31日的計算結果。因此，最終代價亦可能與目前的初步最低代價存在差異，但應以最終代價不低於實際轉讓資產最終債權總額的7折為原則。

該代價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本行主要從四個方面逐項測算資產的預計受償價值，包括抵質押受償來源，一般債權受償來源、保證受償來源和其他受償來源。同時以預計可受償價值為基礎，綜合考慮預計收回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轉讓資產的初步價格。其中，預計收回情況主要是指根據轉讓資產狀況和外部環境影響等因素影響下，資產回收金額大小及回收時間長短。
- (2) 參考當前資產轉讓的市場行情，具體為參照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行業收益水平和轉讓資產快速變現條件下的交易價格歷史數據，確定相應的折扣系數；意向受讓方報價在本行底價之上（含）且為最高價者，將成為最終受讓方。參考本行於2024年披露的資產批量轉讓之兩次歷史交易折扣狀況，成交價的平均債權折扣約為7折。

- (3) 考慮到轉讓債權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一定問題，即使執行擔保或採取必要法律程序後，也會造成一定損失或本息仍然無法收回，在此種情況下，完成債權轉讓將有利於進一步調整資產質量結構、減少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可以進一步優化本行相關財務指標，提高盈利能力。此次債權轉讓收回的資金將用於歸還本行的貸款及相應附屬權益，本行將對差額部分進行核銷。
- (4) 為最大幅度降低本行於資產轉讓中的損失，本行參考當前資產轉讓市場行情及發展變化趨勢最終確定擬轉讓價格，最終根據掛牌競拍情況確定轉讓資產的價格。參考當前資產轉讓市場行情及發展變化趨勢最終確定擬掛牌轉讓價格。最終資產管理公司報價在本行底價之上（含）且為最高價的，即為成功受讓方。

因此，本行董事認為，本次擬轉讓資產之初步最低代價及釐定方式屬公平合理。

每批次資產轉讓之代價將按照各批次資產掛牌成交後所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由最終受讓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所約定的時間要求（一般為資產轉讓協議生效30天內）將價款一次性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具體以確定最終受讓方後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中實際約定的條款為準。

本行同意出售及最終受讓方需同意購買轉讓資產項下自實際轉讓基準日起全部的權利、權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2)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3) 實現和執行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已經繳納的訴訟費、保全費、律師費等。

建議出售事項及資產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

- (i) 本行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其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轉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履行公開轉讓程序；及
- (iii) 受讓方通過公開轉讓程序競價成功摘牌。

建議出售事項及資產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概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啟動公開掛牌程序。

交割

待資產轉讓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及自最終受讓方支付全部代價之日起，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本行對轉讓資產享有的一切權利、權益和利益、風險均由最終受讓方享有、承擔，且該等權利、權益和利益、風險的轉移不以本行實際交付有關轉讓資產文件或轉讓資產為前提。

違約責任

除資產轉讓協議另有規定，任何一方違反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即視為該方違約，違約方應向受損害方賠償因其違約行為而遭受的實際損失，如雙方有違約行為，應當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轉讓方實質違反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主要義務，導致受讓方主要權力無法正常行使或受到嚴重威脅，且在接到受讓方發出的違約催告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轉讓方仍舊

不能消除違約情形，則轉讓方應每日按照轉讓價款的萬分之三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如上述措施不足以彌補受讓方因此導致的實際損失，轉讓方須加以彌補。

在轉讓方不存在違約的情況下，如受讓方實質違反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付款義務的，則受讓方應每日按轉讓價款的萬分之三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

受讓方逾期支付超過30天的，轉讓方有權解除資產轉讓協議並有權將交易所涉資產另行轉讓而無需通知受讓方。受讓方已經支付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由轉讓方自行扣收，受讓方不得要求返還。轉讓方以其它方式再次處置交易所涉資產的，若再次處置時的轉讓價格低於受讓方報價的，兩者之間的差額則視為轉讓方因受讓方根本性違約而遭受的損失之一，受讓方須按兩者之間的差額向轉讓方另行支付賠償金。

違約責任以本行與最終受讓方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的實際條款為準。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行之財務影響

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數據計算，據估計，根據建議出售事項，(i)本行應收取代價不低於約人民幣488.83億元；及(ii)於2025年6月30日，轉讓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79.30億元，計算方式為轉讓資產債權本金及其對應之表內利息及代墊司法費用餘額之和減去減值準備。上述代價減去轉讓資產的賬面淨額對本行的正面財務影響（即建議出售事項對本行盈利（稅前）的影響）約為人民幣9.53億元。建議出售事項對本行盈利（稅後）的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7.15億元。預測總資產由建議出售事項前的人民幣18,238.02億元下降至人民幣18,223.38億元；預測總負債從建議出售事項前的人民幣17,104.86億元下降至人民幣17,083.07億元。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行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實際情況將在本行相應會計期間的業績公告的財務報表中反映。上述估計可能與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存在差異。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對本行之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II)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III)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一節。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資金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資金不低於約人民幣488.83億元，該款項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並能提升本行資產質量、降低資本佔用並據此提升資本充足率和改善流動性。

建議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建議授權，本行有權於建議授權的有效期和範圍內分次、靈活轉讓本行資產。通過建議出售事項，本行可一次性出售多年來經濟資本佔用率較高且流動性較低之資產，預期能顯著改善本行資產質量、優化資產架構、降低風險資產佔用率、提升資本充足率、強化資本利率效率及盈利能力、有效提高本行抗風險能力，並增強公司管治水平，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奠定更穩固的基礎，從而進一步提高本行綜合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本行主要運營指標有望迎來顯著改善。

因此，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將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行及潛在交易對手的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8）。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有關潛在受讓方的資料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9），其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保險、銀行、證券、信託、信用評級和海外業務等綜合金融服務。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租賃、投資等綜合金融服務。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99），其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資產經營管理、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投資、期貨、消費金融等金融服務。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持股100%），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處置業務。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暉先生，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天津津融

天津津融為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財務、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等業務。天津津融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主要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行20.61%之股權）持有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53%之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7%之股權。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約6.7657%之股權，而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55.5%之股權。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持有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合計89.634%之股權(不含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20%之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前述「有關潛在受讓方的資料－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駿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10.01%之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360)，其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創新金融解決方案。天津市融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9.49%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寶坻區人民政府國資委。天津東疆港產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5%之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東疆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為政府派出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融及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初步最低代價金額計算，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產權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出讓方須在提交轉讓申請時已履行完內部決策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批准程序），故本行將不能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尋求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董事會將尋求股東大會提前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董事認為事先提呈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予股東大會批准可令交易較有彈性及效率並可確保交易順利進行，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交易完成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披露（其中包括）最終受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及主營業務，以及出售事項之付款條款。

本行將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預先授予董事建議授權，以便通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由於概無現有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將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掛牌之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潛在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並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後，方可作實。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選舉崔宏琴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段文務先生離任後本行董事會席位的空缺，經股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建議委任崔宏琴女士（「**崔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職務。

崔宏琴女士之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經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崔宏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崔宏琴女士，1973年出生，高級會計師，大學學歷。曾任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主任，財務部副主任、主任、黨支部書記，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國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現任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主任，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女士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股東大會選舉崔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後，崔女士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經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崔女士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此外，崔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崔女士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聽取事項

本次會議亦將聽取段文務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書面報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將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提呈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本行將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謹此提醒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的規定，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及授出建議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天津
2025年10月24日

1. 本行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1頁至第275頁、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9頁至第271頁、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6頁至第275頁及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70頁至第169頁內披露，該等報告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刊發。有關財務資料的快速連結如下：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680_c.pdf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481_c.pdf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110_c.pdf

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3/2025090301030_c.pdf

2. 債項聲明

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項如下：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本行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358,940百万元的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1.53%至2.21%。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402,110百万元的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1.64%至2.52%。於2025年8月31日，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的面值為人民幣251,450百萬元。

(b) 已發行金融債券

- (i) 本行於2025年5月12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75%。
- (ii) 本行於2025年4月25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88%。
- (iii) 本行於2025年2月26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89%。
- (iv) 本行於2024年6月24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05%。
- (v) 本行於2023年7月25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72%。
- (vi) 本行於2023年5月12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88%。
- (vii) 本行於2022年12月1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95%。

(c)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

- (i) 本行於2024年4月18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4,000百萬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票面年利率為2.77%。
- (ii) 本行於2021年1月15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票面年利率為4.40%。

(d) 已發行存款證

本行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發行面值總額折合人民幣6,697百萬元（包括人民幣4,320百萬元、200百萬港元及309百萬美元）的存款證，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1.31%至4.63%。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面值總額折合人民幣3,60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2,000百萬元、450百萬港元及165百萬美元）的存款證，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2.20%至5.59%。於2025年8月31日，尚未到期的存款證的面值為折合人民幣7,155百萬元。

(e) 租賃負債

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租賃負債餘額為人民幣3,442百萬元。

上述所有已發行債項及租賃負債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券、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0)條，若上市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毋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0段的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1)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2)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性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3)發行人將另行披露(i)相關司法權區或營業地點對有關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的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監管規定；及(ii)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例（如適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不涉及需要充裕資金來進行購貨，亦不涉及通過銷售將貨品轉化為收入，因此，營運資金這一概念並非計量本集團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本集團股東在評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時，營運資金資料對本集團股東並不適用，反而，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例對計量一家銀行的財務狀況更為相關。本集團作為中國境內成立的銀行，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監管資本的各項規定，必須保持最低的資本要求。

以下為本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例。有關餘下集團預期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狀況的披露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一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第3節。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06	8.17	8.35	8.39
一級資本充足率	9.94	10.01	9.30	9.31
資本充足率	<u>11.50</u>	<u>11.58</u>	<u>11.63</u>	<u>11.24</u>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流動性比例指標(%)				
流動性比例	<u>63.11</u>	<u>58.40</u>	<u>74.72</u>	<u>88.06</u>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預計在2025年下半年，國內經濟運行預計保持平穩。國家加力提振消費、支持科技創新等仍將是發展主線，基建投資仍為穩增長重要支撐，製造業投資或維持一定韌性，城市發展轉向存量提質增效為主，房地產投資對經濟的拖累或邊際減弱。國家進一步推動構建全國統一大市場，供需格局有望邊際改善。預計財政政策仍將積極有力，實體信貸需求將進一步修復，商業銀行資產收益率有望企穩。預計降息趨勢不改，流動性將持續相對寬鬆，銀行負債端壓力或有所緩解。疊加監管關注銀行業息差健康性，預計銀行業息差降幅或進一步趨緩。銀行中收或因資本市場回暖等因素有一定改觀，其他非息收入增長則面臨較多不確定性。隨着風險暴露緩和，資產質量持續改善，銀行業經營狀況將更加穩健。

下半年，本行將繼續全面落實監管政策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協同配合，推動結構調整，實現功能提升，推進模式轉換，實現業務轉型，做深做細「五篇大文章」，深化「九大銀行」轉型，做深做實「五個工廠」建設。重點加強負債全局性規劃，全力促增營收。加強主動負債管理，全力拓展非息收入；推進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實現轉型提質，協同發展；推進風險偏好、流程再造、AI應用等十項工程建設，持續完善風險政策，強化授信審批流程控制，進一步夯實風險管控防線，提升資產質量。下半年預計隨着改善經濟的各項政策逐漸實施，消費能力和消費意願改善將進一步提振內需，出口保持回升態勢，為經濟增長提供持續動力。本行將繼續堅持聚焦主業本源，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和收入結構，加大資產清收和處置力度，加大力度降本增效。隨着各項重點工作舉措的深入推進，本行業務結構及成本控制將持續改善，資產質量將進一步優化，盈利能力持續穩定提升，總體經營管理質效將進一步改善向好。

1. 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轉讓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表**」）及其編製基礎載列如下。

本行董事負責編製與建議出售轉讓資產相關的僅供本行載入通函用途的未經審核損益表。本行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受聘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核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實務附註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閱非重大處置的財務信息》，對未經審核損益表進行審閱。

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申報會計師無法獲得保證能夠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計意見。申報會計師出具了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年31日止年度	12年31日止年度	12年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利息收入	2,256,031	1,780,647	1,629,182	735,447
利息淨收入	<u>2,256,031</u>	<u>1,780,647</u>	<u>1,629,182</u>	<u>735,447</u>
營業收入	<u>2,256,031</u>	<u>1,780,647</u>	<u>1,629,182</u>	<u>735,447</u>
資產減值損失	<u>(588,542)</u>	<u>(1,916,444)</u>	<u>(1,693,274)</u>	<u>(1,081,072)</u>
稅前利潤／（虧損）	<u>1,667,489</u>	<u>(135,797)</u>	<u>(64,092)</u>	<u>(345,625)</u>
所得稅費用	<u>(416,872)</u>	<u>33,949</u>	<u>16,023</u>	<u>86,406</u>
淨利潤／（虧損）	<u><u>1,250,617</u></u>	<u><u>(101,848)</u></u>	<u><u>(48,069)</u></u>	<u><u>(259,219)</u></u>

未經審核損益表的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損益表是由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以及本行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未經審核損益表僅供載入建議出售轉讓資產（定義見本通函）通函之用途。未經審核損益表不包含足夠的信息，不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所定義的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定義的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損益表應與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本集團財務信息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包含的其他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1. 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I) 緒言

編製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乃旨在說明(a)在轉讓資產後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及(b)在轉讓資產後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建議出售事項於2025年1月1日、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是由本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該信息來源於本行已發佈的截至該期間的中期報告，並考慮了隨附附註中總結的、事實上可支持並直接歸因於建議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行已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所載的本集團財務信息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包含的其他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II) 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建議出售事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後本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716,728	48,883,175	121,599,9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087,416	—	19,087,416
拆出資金	4,896,671	—	4,896,671
衍生金融資產	2,600,260	—	2,600,2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124,305	—	15,124,3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942,427,621	(31,447,188)	910,980,433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14,676,144	—	214,676,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53,273,746	—	253,273,7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68,830,007	(15,388,431)	253,441,576
物業及設備	2,986,923	—	2,986,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05,073	(2,417,182)	9,487,891
使用權資產	3,355,477	—	3,355,477
其他資產	11,921,739	(1,094,651)	10,827,088
資產總計	<u>1,823,802,110</u>	<u>(1,464,277)</u>	<u>1,822,337,833</u>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建議出售事項
	於2025年		後本集團
	6月30日	備考調整	於2025年
	附註1	附註2	6月30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0,020,153	—	100,020,1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8,142,488	—	148,142,488
拆入資金	30,379,796	—	30,379,7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1,678	—	171,678
衍生金融負債	1,547,537	—	1,547,5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7,570,539	—	67,570,539
吸收存款	1,027,138,702	—	1,027,138,702
應交所得稅	(1,084,945)	(2,179,740)	(3,264,685)
已發行債券	322,389,351	—	322,389,351
租賃負債	3,440,762	—	3,440,762
其他負債	10,770,374	—	10,770,374
負債合計	1,710,486,435	(2,179,740)	1,708,306,695
股東權益			
股本	17,762,000	—	17,762,000
其他權益工具	11,000,000	—	11,000,000
資本公積	10,689,841	—	10,689,841
盈餘公積	7,929,133	—	7,929,133
一般準備	21,121,371	—	21,121,371
其他儲備	1,093,336	—	1,093,336
未分配利潤	43,719,994	715,463	44,435,45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13,315,675	715,463	114,031,138
非控制性權益	—	—	—
股東權益總計	113,315,675	715,463	114,031,138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823,802,110	(1,464,277)	1,822,337,833

附註1：金額摘自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2：調整指建議出售轉讓資產對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並僅收取初步最低代價人民幣48,883百萬元，(i)賬面值為人民幣31,447百萬元的發放貸款及墊款；(ii)賬面值為人民幣15,388百萬元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iii)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墊司法費用）以及上述項目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交所得稅的相關影響會被終止確認，導致未分配利潤增加人民幣715百萬元。

附註3：除建議出售事項外，未對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信息進行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III) 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建議出售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事項後本集團
利息收入	25,301,485	(735,447)	—	24,566,038
利息支出	(17,255,839)	—	—	(17,255,839)
利息淨收入	<u>8,045,646</u>	<u>(735,447)</u>	<u>—</u>	<u>7,310,199</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50,444	—	—	1,550,4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76,897)	—	—	(376,8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1,173,547</u>	<u>—</u>	<u>—</u>	<u>1,173,547</u>
交易收益淨額	145,181	—	—	145,181
金融投資淨收益	4,836,050	—	—	4,836,050
其他營業收入	<u>14,594</u>	<u>—</u>	<u>—</u>	<u>14,594</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非另有說明，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建議出售 事項後本集團		
	本集團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附註3	
營業收入	14,215,018	(735,447)	–	13,479,571
營業支出	(4,839,211)	–	–	(4,839,211)
資產減值損失	(4,797,308)	1,081,072	607,279	(3,108,957)
稅前利潤	4,578,499	345,625	607,279	5,531,403
所得稅費用	(748,064)	(86,406)	(151,035)	(985,505)
期間利潤	<u>3,830,435</u>	<u>259,219</u>	<u>456,244</u>	<u>4,545,898</u>
期間利潤屬於：				
本行股東	3,830,435	259,219	456,244	4,545,898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u>	<u>–</u>

附註1：金額摘自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2：調整指通過沖回轉讓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息收入、資產減值損失及其相應的所得稅抵免以從本集團排除轉讓資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該等金額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第1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信息」。

附註3：調整指根據初步最低代價（人民幣48,883百萬元）超出轉讓資產截至2025年1月1日賬面值（即轉讓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人民幣47,930百萬元並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轉讓資產的虧損人民幣346百萬元撥回，該金額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第1節「轉讓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信息」）的金額釐定之進一步轉回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607百萬元。倘建議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則本公司應已確認該金額。經考慮所得稅費用的相關影響人民幣151百萬元，淨利潤將增加人民幣456百萬元。

附註4：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而言，上文附註2及3所詳列的有關撥回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的調整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附註5：除建議出售事項外，未對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信息進行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2. 申報會計師就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報告

以下乃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之鑑證報告

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我們的鑑證工作，現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董事（「**董事**」）報告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包括貴銀行於2025年10月24日發佈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5頁所連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通函第III-1頁亦描述了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標準。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貴銀行建議出售轉讓資產（「**建議出售事項**」）對於2025年6月30日的集團財務狀況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1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摘取有關集團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的信息，該報告已經刊發一份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納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要求，該準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和職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我們適用香港質量管理標準(HKSQM)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標準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合規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要求，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之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編製過程中使用的任何財務信息提供過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說明章程內備考財務信息做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了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約定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信息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也沒有在本業務約定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包含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是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建議出售事項於2025年6月30日或2025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善編製之合理保證承諾的鑑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依據，並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是否：

- 相關的備考調整對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

業務約定還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礎與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0月24日

3. 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之財務表現指標

	建議出售 事項完成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議出售 事項完成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¹⁾	0.42	0.50	0.0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7.65	9.05	1.40
淨利差 ⁽³⁾	1.20	1.21	0.01
淨利息收益率 ⁽⁴⁾	1.32	1.27	(0.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8.26	8.71	0.45
成本收入比 ⁽⁵⁾	32.17	33.93	1.76
	於2025年6月30日		變動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81	1.54	(0.27)
撥備覆蓋率 ⁽⁷⁾	159.70	149.28	(10.42)
貸款撥備率 ⁽⁸⁾	2.89	2.29	(0.60)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¹⁰⁾	8.39	8.83	0.44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¹¹⁾	9.31	9.79	0.48
資本充足率 ⁽⁹⁾⁽¹²⁾	11.24	12.09	0.85
權益總額對資產總額比率	6.21	6.26	0.05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³⁾	91.75	88.69	(3.06)
流動性比例 ⁽¹⁴⁾	88.06	99.02	10.96
流動性覆蓋率 ⁽¹⁵⁾	128.93	165.04	36.11

附註：

- (1)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為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值。
- (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計算。
- (3) 淨利差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淨利息收益率按經調整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交易性金融資產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在會計科目歸屬上不屬於利息收入，相應調整其對應的附息負債利息支出，在可比年度以可比基礎重述信息。
- (5) 成本收入比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税金及附加等）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不良貸款率為不良貸款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未含應計利息）。
- (7) 撥備覆蓋率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之和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 (8) 貸款撥備率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之和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未含應計利息）。
- (9)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商業銀行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中規定的各級資本指標要求。其中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
- (1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11)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
- (12) 資本充足率=資本淨額／風險加權資產。
- (13) 存貸比=（貸款賬面價值／存款賬面價值）×100%。
- (14) 按流動資產的餘額除以流動負債的餘額計算。
- (15) 按合資格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的淨現金流出計算。

本行將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繼續開展其現有主營業務。

建議出售事項有利於改善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建議出售事項本金額約人民幣498.78億元的資產將提升餘下集團的資產質量，各項監管指標有望得到顯著改善。建議出售事項後不良貸款率將為1.54%，較2025年6月30日下降0.27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將為149.28%，較2025年6月30日下降10.42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將為12.09%，較2025年6月30日上升0.85個百分點，從而有效提升抗風險能力。

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行的業務以及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其他方面事宜。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不會出現任何改變。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其業務，致力為本行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2022年報第14頁至65頁、2023年報第14頁至61頁、2024年報第14頁至60頁及2025年中期報告第8頁至49頁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資料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該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快速鏈接如下：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680_c.pdf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481_c.pdf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110_c.pdf

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3/2025090301030_c.pdf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612,500,000	20.34	31.25
	受控法團權益 ⁽¹⁾	H股	好倉	48,438,000	0.27	0.78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888,555,000	16.26	46.59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888,555,000	16.26	46.59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975,315,000	11.12	17.09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975,315,000	11.12	17.09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975,315,000	11.12	17.09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975,315,000	11.12	17.09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686,315,000	9.49	14.59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686,315,000	9.49	14.59
盧志強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黃瓊姿 ⁽⁴⁾	配偶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56,000,000	6.51	10.0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山東黃金金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27,294,500	1.84	5.28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22,920,500	1.82	5.21

註：

- (1) 該等權益乃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津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持有。
-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9.28%的股權。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8%及2%的股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由盧志強先生持有77.14%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黃瓊姿女士(盧志強先生的配偶)、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關相關股份中擁有需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已生效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行編製最近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進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列入本通函及其所載之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識別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識別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文所識別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原告或申請人且爭議標的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案件共計87件，主要系本行主動進行的常規訴訟清收，不會產生預計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且爭議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案件共計5件。其中3件未取得生效判決，1件已結案，1件案件未進入實質審理階段。目前暫不會形成預計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第三人且爭議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案件共計3件，均未取得生效判決，目前暫不會形成預計負債。

綜上，本行認為上述訴訟及仲裁均不會對本行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2021年內，本行與個別企業客戶因存單質押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發生糾紛，已向公安機關報案。2022年內，本行就此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處理過程中。該案的結果以法院生效裁判文書為準，本行認為上述糾紛對財務影響暫不能可靠計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止於本行網站(www.cbhb.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資產轉讓協議(草擬本)；
- (b) 有關轉讓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未經審核損益表的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d)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出的專家出具的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1201-1209及1215-1216室。
- (b) 本行的註冊及辦公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
- (c) 本行的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的內資股股份登記處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

段文務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

董事會接獲段文務先生（「段先生」）的辭呈，因工作調整，段先生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職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段先生之辭任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繼任非執行董事，及該繼任非執行董事取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審議並批准建議由本行以公開掛牌方式在建議授權(定義見下文)和授權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分批次單戶轉讓或批量出售本行轉讓資產(包括轉讓本金、對應利息罰息、代墊司法費用)(「轉讓資產」)(「建議出售事項」)；
- (b) 審議並批准建議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予本行董事會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一般授權(「建議授權」)，即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建議出售事項框架和原則下，全權決定和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和批准：轉讓資產出售時機，具體出售數量、方式、安排，公開掛牌有關事項，確定最終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全部事宜。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明確規定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意見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選舉崔宏琴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聽取段文務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2025年10月2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及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劉瀾飈先生及歐陽勇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多於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